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经审查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攸立

王 焯

章锦河

2018年3月26日